

2022年度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
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就业资金的管理使用；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发展，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；负责全市街道（乡镇）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市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工作和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的管理；负责全市就业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就业和全民创业的统计工作；对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和劳动就业训练中心进行管理，指导其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征收、职业介绍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、就业培训等工作；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的业务衔接、效能督查等工作。

二、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（参公事业单位）内设八个科室和下辖两个二级机构，分别是职业介绍服务中心（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）和劳动就业训练中心（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）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708.36 万元，支出总计 708.36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0.12 万元，基本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708.3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08.3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708.3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38.36 万元，占 90%；项目支出 70 万元，占 1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08.3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.12 万元，基本持平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708.3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38.36 万元，占 90.11%；项目支出 70 万元，占 9.8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.3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96.4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退休费、离休费；公用经费 241.9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5 万元。与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我部门 2021 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的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我部门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年预算数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表 09 无数据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1.9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以及保障大楼正常运行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为：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，预算安排70万元。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成本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，无

其他用车。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

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